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4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韋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67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韋丞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韋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三、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者而願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查（他卷第107頁），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，考量被告此舉確有助於減少司法資源之耗費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及本案有被告與告訴人林東鄉調解成立後，嗣未依其內容為給付之客觀情形，業據被告及告訴人陳述明確（偵卷第47頁），並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（偵卷第31至3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嫻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蔡靜雯

附錄：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36784號

被 告 陳韋丞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韋丞於民國114年6月18日23時3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內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自由一路與龍江街口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對向有林東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遂生碰撞，致林東鄉受有左遠端橈骨尺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東鄉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陳韋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01 (二) 告訴人林東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02 (三)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。

03 (四)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。

04 (五)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。

05 (六)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。

06 (七)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。

07 (八)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，被
08 告過失傷害犯嫌堪以認定。

09 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
10 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5 檢 察 官 黃 嫻 如